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相关事项的意见

2008年6月，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上市。作为华东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12月修订）及《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华东数控2008年度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华东数控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81号文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于2008年6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80元。截至2008年6月6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294,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14,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9,5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08年6月6日分别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1273484108094001）98,000,000.00元、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8300201010000000004）181,500,000.00元，扣除会计师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法律顾问、路演等相关发行费用7,497,965.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2,002,034.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13号《验资报告》。

（2）2008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募投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744.96万元；

②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720.20万元；

③截至200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21.15万元（含募集

资金利息净收入38.48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7月16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0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0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9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募投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5,651.00	9,855.23	55.23	100.56%	2010年6月30日	2,108.78	是	否

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	否	7,920.00	7,000.00	4,980.44	7,752.12	752.12	110.74%	2011年12月31日	-	是	否
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	否	6,760.00	5,000.00	5,113.52	5,189.98	189.98	103.80%	2012年6月30日	-	是	否
合计	-	24,480.00	21,800.00	15,744.96	22,797.33	997.33	-	-	2,108.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一/3/(2)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08年6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11,320.41万元，全部为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其中：2007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052.37万元（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052.37万元；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6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268.05万元（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和正信专审字(2008)第2-087号]审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268.05 万元。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0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2008 年度，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二)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华东数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0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和正信专审字（2009）第 2—012 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东数控 200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华东数控董事会披露的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关于华东数控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2008 年度，公司逐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管理控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

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各个方面的企业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及授权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执行。

2、生产过程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生产、安全、销售等管理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包括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设备管理体系、计量与能源管理体系、营销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各项标准。公司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考试，公司质检部对公司生产进行严格的监督，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3、技术研发控制：为保证研发产品的进度和质量，研发各环节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运作，从运作流程上为产品研发质量零缺陷奠定了基础。产品研发阶段分别为研发任务立项、成立项目组、总体方案设计、任务分解、样机研制、测试例行试验、设计定型、试生产、生产定型。在整个研发过程中，公司和项目组对各个节点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核，研发体系设有技术部，负责产品的技术文档审核和技术指标测试，研发体系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文件，确保了研发质量和进度。

4、财务管理控制：公司按照《会计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及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了保证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及借款与归还制度等，有效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安全、效率。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财务行为，实现公司资产的优化组合和效益的最大化。

5、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指导并督促下属子公司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保密工作。为了让投资者更便捷的了解公司情况，建立了公司网站，并在信息公司网站开设了投资者互动平台。

6、募集资金管理控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板企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得以贯彻实施。

7、内部审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即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所有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的审计意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8、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公司坚持“德才兼备、岗位成才、用人所长”的人才理念，始终以人为本，做到理解人、相信人、尊重人和塑造人。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员工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调岗、保险、劳动纪律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员工手册》、《公司奖惩制度》、《公司薪资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培训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切实提高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素质较高的员工团队和较为完善的人事控制制度。

9、内部稽核控制：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另外，公司还经常通过开展部门间自查、互查、抽查、纪律大检查等方式，强化制度的执行和效果验证；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普法宣传等，提高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意识，依法经营；通过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自查等活动，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及 2008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的相应整改、提高，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华东数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东数控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峥

苏海燕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5日